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和平婦幼院區(婦幼)

# 住院須知手冊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TAIPEI TAIPEI CITY HOSPITAL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祝福與叮嚀

親愛的朋友，您好：

首先感謝您選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為您服務，我們有堅強的醫療團隊，優秀的醫療品質，滿腔的服務熱忱，我們將本著視病如親的信念，竭盡所能，期盼您能在短期間內病癒出院。當您帶著滿意的笑容離開醫院時，就是我們全體醫護人員最大的驕傲。

本院各院區專業醫療服務團隊，提供市民最優質完善的醫療照護，扮演市民的健康守護神，致力於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並兼顧生理、心理、社會、靈性各層面需求的感動服務，達到優質的全人醫療照護。

為了協助您在住院期間熟悉醫院的環境，減少生活適應的不便，特製作「住院須知手冊」提供您住院期間的食、衣、住、行等相關訊息，內容包括：病人權利與義務、環境介紹、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病房選擇與轉床、住院費用負擔、各類證明文書申請、飯店式服務、無線上網、出院服務及手續、建議及諮詢管道等。若您在使用本手冊時，對內容有任何寶貴的意見或建議，非常期待您能告訴我們，使其適用性提高。感謝您的愛護與支持！

敬祝您

早日康復！！

臺北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	0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總院長	000

院區院長 許家禎 敬上



親愛的病友，您好：

辛苦了，經歷漫長與等待的治療時辰。每天早上我們睜開眼睛時，都要告訴自己這是特別的一天。每一天，每一分鐘都是那麼可貴。生活應當是我們珍惜的一種經驗，而不是要捱過去的日子。人生最大的事業就是經營好自己。

有個故事是這麼說的：一隻蚌發現自己的殼裏有一顆砂粒，砂粒不大，但蚌也無法將它排出。於是這顆砂粒造成蚌的疼痛。然而蚌並沒有怨恨上天對它不公，也沒有怪罪環境的不良。它有個想法：如果我不能排除這顆砂粒，與其受到痛苦，倒不如想辦法改變這個情形。於是蚌分泌體液去潤滑這顆砂粒。在許多年之後，這一顆原本讓蚌痛苦的砂粒變成了一顆美麗的珍珠。人生之中難免會陷入逆境，何不收起無益的怨天尤人，積極地轉危為安，化禍為福。讓自己的人生凝成那美麗的珍珠。人在通過生命的急轉彎時，必須放棄自己的一部份，讓新的東西進來，我們每一個人的價值，都是絕對的。堅持自己崇高的價值，接納自己，磨勵自己。給自己成長的空間，我們每個人都能成為「無價之寶」。

以前每天忙碌的您，是否曾經停下來，傾聽自己的聲音，呼吸清新的空氣，享受大自然；也許急著計劃將來的你，錯過了許多精彩的人生片段；現在您可以靜下心來發現全新的自己，多愛自己一點，不浪費生命中每一分每一秒，讓自己的生活更積極而賦有一種嶄新的意義。讓生命的每一天都能開啟新頁，也期待您在未來的日子，以積極的心面對所有人生的課題，讓生命充滿色彩。

和平婦幼院區所有同仁與您一起面對未來的挑戰，共創您的嶄新人生，成就屬於您的幸福人生！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院長

暨全體同仁

敬上

# 目 錄

壹、我們的核⼼價值	4
貳、病人權利與義務	5
參、環境介紹	6
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址	6
二、院區簡圖及交通運輸工具	7
三、院區接駁車服務	8
四、樓層配置	9
五、硬體設施(設施、病房介紹)	11
肆、病人與家屬配合事項	14
伍、入院報到、病房選擇與轉床	18
陸、住院費用負擔	19
一、病房收費標準	19
二、健保應備證件及自行負擔費用	20
三、健保不給付項目	22
四、營養供膳服務	23
五、社會工作課服務項目-社工課可以協助您的事情	28
柒、各類證明文書申請	37
捌、飯店式服務	39
玖、無線上網服務說明	41
拾、出院服務及手續	42
一、出院準備服務	42
二、出院注意事項	43
三、出院服務流程	44
四、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居家照護	45
拾壹、建議及諮詢管道	49
附錄一、住院整合照護服務	50

# 壹、我們的核心價值

## 持續朝社區型醫院經營發展

使命

照顧市民健康、守護弱勢族群

願景

成為亞洲第一的社區型醫院

定位

醫養結合的領航者

核心價值

正直誠信、團隊合作  
創新卓越、開放共享  
關懷當責、同理謙卑

# 貳、病人權利與義務

## 一、【病人權利】

- (一)無論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性別取向及肢體障礙之有無，您有在安全的環境中受到周到、尊重及關愛的醫療照護之權利。
- (二)您有權利知道治療您的醫師、護理人員及其他醫療團隊人員之姓名。
- (三)您有權利知道您的診斷、病情、病況發展、治療計畫、治療之優缺點及可能之治療結果；任何非緊急之侵入性檢查、治療、手術及麻醉均應徵求您的同意。
- (四)在非醫療所必需之情形下，您應有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約束及隔離的權利；當醫療人員需要對您進行約束隔離時，應對您或您的家屬說明原因。
- (五)您有參與有關您的醫療照護決定之權利。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您可以拒絕治療；且您有權利知道拒絕治療可能導致之醫療後果。當您違背醫師建議而選擇離開醫院時，醫院及醫師將無法對任何可能發生之後果負責。
- (六)您有同意或拒絕參與醫療研究之權利；您可以隨時退出臨床醫療研究且不致影響您原有之醫療權益。
- (七)您有知道處方藥物名稱、藥物治療作用及可能產生的副作用之權利。
- (八)您有徵詢其他醫師意見之權利。
- (九)您有申請自己各項檢查報告影本、診斷證明、病歷摘要等資料之權利。
- (十)您的個人隱私權應受到尊重與保護，院方有義務為您的病情資料保密。
- (十一)您有了解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費標準之權利。
- (十二)您有不接受心肺復甦術、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抉擇維生醫療、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及表達捐贈器官意願等權利。
- (十三)您有對醫院服務不周或未如理想的狀況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出申訴，並得到迅速及公平處理之權利，在臺北市的申訴專線請撥1999轉888，外縣市請撥(02)25553000。

## 二、【病人義務】

- (一)您能主動向醫事人員提供詳細、正確的健康狀況、過去病史、過敏原、過敏史、正在使用的藥物及其他和醫療有關詳情。
- (二)您在接受或拒絕治療前，能充分了解您的決定所可能造成之助益或損害。
- (三)您能尊重專業，勿要求醫事人員提供不實的資料或診斷證明。
- (四)您能配合醫師所建議之治療程序及相關醫囑。
- (五)您對治療結果不要存有不切實際的期待。
- (六)您能盡量保持自己身體之健康、減少病痛，並珍惜醫療資源。

**提醒您！**雇用、收容非法外勞，主管機關可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以下罰鍰。外籍看護留院期間，請隨身攜帶居留證及工作證。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TAIPEI TAIPEI CITY HOSPITAL

## 參、環境介紹

### 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址】

#### 中興院區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2552-3234

#### 忠孝院區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87號  
2786-128

#### 和平婦幼院區

和平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3號  
2388-9595  
婦幼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2號  
2391-6471

#### 松德院區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9號  
2726-3141

#### 林森中醫昆明院區

林森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30號  
2591-6681  
中醫門診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  
2388-7088  
昆明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  
2370-3739

#### 仁愛院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0號  
2709-3600

#### 陽明院區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105號  
2835-3456



## 二、【院區簡圖及交通運輸工具】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2號

電話：2391-6470



### \*交通

#### ⇨公車

南門市場或福州街口下車：

- 1 婦幼醫院 241、249
- 2 婦幼醫院(一) 1、和平幹線、18、38、235、241、243、295、662、663、706
- 3 福州街口 1、208、236、251、252、297、644、648、660、849、藍28

⇨捷運：松山新店線、中和新蘆線(古亭站7號出口往國語日報方向)

淡水信義線(中正紀念堂站2號出口)





### 三、【接駁車服務】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接駁車時刻表						
班次/時刻表	和平院區 往 婦幼院區	婦幼院區 往 和平院區	和平院區往返萬華門診部 去程經青年新城及青年派出所			
			和平院區	青年新城	青年派出所	萬華門診部
上午		07:45				
	07:45	08:00				
	08:00	08:10	08:15	08:20	08:25	08:35
	08:20	08:30				
	08:40	08:50				
	09:00	09:10	09:15	09:20	09:25	09:35
	09:20	09:30				
	09:40	09:50				
	10:00	10:10	10:15	10:20	10:25	10:35
	10:20	10:30				
	10:40	10:50				
	11:00	11:10	11:15	11:20	11:25	11:35
	11:20	11:30				
11:40	11:50					
中午12:00—13:00休息						
下午	13:00	13:10	13:15	13:20	13:25	13:35
	13:20	13:30				
	13:40	13:50				
	14:00	14:10	14:15	14:20	14:25	14:35
	14:20	14:30				
	14:40	14:50				
	15:00	15:10	15:15	15:20	15:25	15:35
	15:20	15:30				
	15:40	15:50				
	16:00	16:10	16:15末班	16:20末班	16:25末班	16:35末班
	16:20	16:30				
	16:40	16:50末班				
	17:00末班					

週一至週五每日行駛時段07:45~17:00  
 乘車地點  
 1. 和平：醫院大門前  
 2. 婦幼：醫院大門前  
 3. 青年新城：青年路大門前  
 4. 青年派出所：派出所對面公車站牌  
 5. 萬華門診部：門診部大門前  
 週六僅行駛上午往返和平、婦幼院區（時間為08:00(和平發車)~11:50）  
 09:20-09:30、11:20-11:30為休息時間

## 四、【樓層配置】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婦幼)1棟各樓層配置一覽表  
Building 1 Floor Plan—Taipei City Hospital Heping Fuyou Branch (Fuyou)

RF：佛堂

**Buddhist Chapel**

10F：營養室、資訊室、TPN 無菌調配室

**Nutrition Department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partment / Parenteral Nutrition Dispensing Room**

9F：小兒加護病房、新生兒中重度病房、腦波室、內視鏡室、胃鏡室、祈禱室、社會工作課、小兒科辦公室

**Neonatal Intermediate Care Unit / EGG Room / Endoscopy Room / Christian Chapel / Social Work Department / Pediatric Office**

8F：員工宿舍

**Staff Dorm**

7F：病房

**Ward**

6F：病房、嬰兒室、婦產科辦公室

**Ward / Baby Room / Obs./Gyn Office**

5F：病房、嬰兒室、協助生殖中心、婦產科超音波室

**Ward / Baby Room / Assisted Reproduction Center / Obs./Gyn Ultrasound Room**

3F：產房、手術室

**Deliveries Room / Operation Room**

2F：門診：婦產科、耳鼻喉科、眼科、內科、皮膚科、家醫科、中醫科、骨科、泌尿科、檢驗科、心電圖室、聽力檢查室、內兒科超音波室

**OPD：Obs./Gyn / Otolaryngology / Ophthalmology / Internal Medicine / Dermatology / Family Medicine / Dept. of Chinese Medicine / Orthopedics / Urology Laboratory Department / EKG Room / Audiometry Room / Internal Medicine Ultrasound**

1F：門診：小兒科、健兒、小兒外科

急診室、聯合服務中心、哺乳室、住院/掛號/批價櫃檯、醫事課、門診藥局

**OPD：Pediatrics Clinic / Well Baby Clinic / Pediatric Surgery**

**ER / Joint Services Center / Breastfeeding Room / Admission / Registration / Cashier / Medical Affair Office / Pharmacy**

B1：病歷室、機房、防空避難室

**Medical Records Room / Mechanical and Electronic Facilities Room / Air Raid Shelter**

B2：住院藥局、藥庫、中控室、防空避難室

**Inpatient Pharmacy / Drug Storage / Central Control Room / Air Raid Shelter**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婦幼)2棟各樓層配置一覽表

Building 2 Floor Plan—Taipei City Hospital Heping Fuyou Branch (Fuyou)

8F：會議室

Conference Room

7F：講堂、小會議室

Lecture Room / Conference Room

6F：行政辦公室

Administrative Office

5F：健康管理中心

Health Management Center

3F：細胞遺傳實驗室、分子生物實驗室

Cytogenetic Laboratory / Molecular Genetic Laboratory

2F：尿動力檢查室、牙科

Urodynamic Study Room / Dentistry Clinic

1F：乳房外科、血液腫瘤科

Breast Surgery Clinic / Hematology & Oncology

B1：影像醫學科、乳房影像衛教室、社區整合照護科

Dept. of Medical Imaging / Breast Imaging Education Room / Dept. of Community Integration Care

B2：感染控制室、庫房、化療調劑室、醫師辦公室

Infection Control Center / Storage / Cytotoxic Dispensing Room / Doctor Office

B3：停車場、防空避難室

Parking Lot / Air Raid Shelter

## 五、【硬體設施】



### 哺乳室

位置：第一醫療大樓1樓  
提供媽媽哺餵母乳



### 聯合醫療服務中心

位置：第一醫療大樓1樓  
提供諮詢、輪椅借用、老花眼鏡  
及愛心傘借用

醫療諮詢電話：2388-9419

一般諮詢電話：2391-6470轉1101



### 穆斯林祈禱室

位置：第一醫療大樓8樓  
提供員工或病人、家屬心靈的慰藉



## 五、【硬體設施】

### 病房介紹(一)

#### 特等床



1.備有電話、冰箱、電視、熱水瓶及陪客椅。

2.本院區電話 2391-6470，撥出市內電話請先撥「0」即可接通，需總機轉接請撥「9」。

#### 健保床



健保床不須補貼差額，備有床旁桌、陪客椅



## 病房介紹(二)



一般病床：

1. 搖高床頭將右邊搖杆拉出，順時鐘搖高，逆時鐘降低。
2. 搖高床尾將右邊搖杆拉出，順時鐘搖高，逆時鐘降低。

電動病床：

1. 可依部位調整角度



空調使用模式

1. 冷氣-關機-送風
2. 溫度請設定於24-26°C室溫
3. 風速大小 強-高速 中-中速 弱-低速



護理人員呼叫鈴：

1. 位於病床床頭處
2. 需要協助或有緊急情況時請輕按紅燈
3. 護理人員透過對講機詢問後，約再1-2秒大聲說出你的問題，我們會盡快為您服務。



緊急呼叫鈴：

1. 位於浴廁內扶手上方的牆面。
2. 需要協助或有緊急情況時，請拉紅燈線。



# 肆、病人與家屬配合事項

## 一、【病室環境】

- (一) 病室內之床頭及浴室設有「呼叫鈴」，需要幫忙或緊急時可按下紅色按鈕或浴室之拉繩。
- (二) 病室內之床頭燈之燈罩上，不可擺放物品，以維護安全。
- (三) 病室內之病床兩側床欄應隨時拉起，確保安全及避免病人不慎摔落或跌倒。
- (四) 病室內之病床或電視遙控器使用完畢，請放置於指定位置上。
- (五) 病室內未食用完之膳食，請立即妥善處理，以防蟑螂、螞蟻孳生。
- (六) 病室內周遭環境請隨時保持整齊、清潔，牆面、窗戶不可私自使用掛鈎，亦不可懸掛毛巾、衣物等私人物品，以維持病室美觀。
- (七) 病室內如有燈管、設備故障破損或地面濕滑，請通知護理站立即處理。
- (八) 病室內相關設備及物品，請勿自行搬移、攜出，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
- (九) 為維護病房之用電安全，請遵守相關用電安全管理
  1. 不得在病室內烹煮食物。
  2. 嚴格禁止攜帶未經本院許可之電器用品或其他危險物品，例如：電鍋、電磁爐、電熱毯、電熱水瓶、電湯匙、氣墊床、烤麵包機、咖啡機、微波爐、吹風機、延長線…等。如有違反規定攜帶或使用，危及醫療行為及醫院安全，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8日衛部醫字第1081661110 號函發布「醫療機構電器設備儀器管理指引」及「醫院住院病人使用自帶電氣管理指引」辦理）。
  3. 病室內所有插座皆屬醫療用途，不得任意使用。
  4. 請依感染管制規範進行垃圾分類，一般可燃性垃圾，請丟棄於病室垃圾桶。

## 二、【病房環境】

- (一) 請詳閱住院須知，熟悉病房附近之滅火器位置及逃生梯出口。
- (二) 病房設有污物室、配膳間，請依感染管制規範進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的垃圾（含廚餘、塑膠、鐵鋁罐等），請依據設置規範丟棄。
- (三) 病房設有洗衣機、烘衣機（依各院區設置位置）、飲水機及加熱食物設備，請注意安全並依使用須知操作，如有損壞時，請通知護理站立即處理。
- (四) 若需要相關助行器或輪椅等輔具時，可向護理站登記取用，並於使用完畢歸回置放區。

### 三、【住院期間注意事項】

- (一) 請詳閱病室內住院須知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建議，請不吝指導。
- (二) 住院期間之盥洗物品、日常用品、貼身換洗衣物請自行準備。
- (三) 當您辦好入住院手續後，護理師會依照醫囑，開立膳食種類，如有醫療需要需暫停供餐或變更膳食種類，請在前一餐通知辦理。
- (四) 請將您的病情及藥物、過敏病史、TOCC：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等資訊，請誠實告知醫療團隊人員，確保正確醫療安全及服務。
- (五) 您及家人均有權利知道您的疾病診斷、病情進展、治療計劃、治療處置及可能之治療結果，並請您及家人在醫療團隊充分告知下並共識，決策您未來的醫療照護處置；住院期間如有任何非緊急之侵入性檢查、治療、手術及麻醉均應徵求您的同意，如果您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以利後續討論安排其他醫療方式。
- (六) 住院期間，請您不要服用非本次住院主治醫師開立之藥品，如果您有自行服用之必要性，應誠實告知醫護人員。
- (七) 住院期間請假規則：
  1.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3條，保險對象住院後，不得擅自離院；如因特殊事故或緊急事件必須離院者，須徵得診治醫師同意，並於病歷上載明原因及離院時間等請假手續後，始得請假外出。晚間不得外宿。未經請假即離院者，視同自動出院。
  2. 請假期間請注意自身安全，如病情發生變化，請立即與我們連絡，並即刻返回病房。
- (八) 住院期間健保卡保管事宜：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0條，特約醫院於保險對象辦理住院手續時，應查驗其健保卡後歸還保險對象並自行妥善保管。相關重大檢查(驗)時須主動提供醫事人員查驗。

### 四、【病房規則及安全】

- (一) 本院實施「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原全責照顧服務)及「住院友善照顧共聘制度」。
  1. 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原全責照顧服務)：由一群受過完整照顧訓練並取得「照顧服務員訓練證書」之照顧輔佐人員，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協助住院病人執行相關生活照顧，包括維護個人清潔衛生(如漱洗、如廁等)、協助進食及活動、安全維護…等工作，照顧輔佐人員照顧對象以弱勢族群及缺乏陪伴且無法自理者為優先。依據病房特性、依賴程度及病人疾病嚴重度，安排適當的輔助人力協助照顧(採1對多人之照護模式)。以照護輔佐人員與護理人員共同照護模式，建立相關合作機制，落實住院整合照護人力最適組合，使病人得到連續性、完整性的照護服務，減輕家屬住院照顧及經濟負擔。



2. 住院友善照顧共聘制度：雖然本院全面推行全責照顧服務制度，但您或家人可能仍有自費聘僱照顧服務員（看護）需求。由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您等待聘僱時間可能變長。因此，本院與合約看護廠商共同合作實施『住院友善照顧共聘制度』，您可以選擇申請1對多人之照顧服務模式，使照顧服務人力能有效運用，並減少家屬照顧服務費用支出（意者請洽詢各護理站，並索取合約看護中心聯絡方式）。

(二) 為使病人能獲得妥善的治療及充分休息的時間，本院訂有探病及陪病規範，請您及您的家人配合下列事項（請詳閱「住院陪病者須知」）

1. 探訪時間(若遇疫情滾動式調整，實際開放時間請參閱各院區最新公告)

一般病房：上午11:00-上午11:30

護理之家：上午11:00-上午11:30

加護病房：上午11:00-上午11:30

嬰兒室：上午11:00-上午12:00

新生兒中重度病房：上午11:00-上午11:30

小兒加護病房：上午11:00-上午11:30

2. 為避免相互感染，以下人員請勿來院探訪住院病人：六歲以下孩童、體溫大於等於38°C、呼吸道症狀、腸胃道症狀及罹患傳染性疾病等。

3. 請您勿攜帶寵物入院，以預防傳染疾病及擾亂病房安寧。

4. 為維護病人安全，本院實施門禁管制，晚上10:00以後進出醫院或病房，請主動出示「陪病證」。

(三) 住院期間病人因病情需要，經醫護人員評估需陪病照顧時，護理站將核發「陪病證」，每位病人陪病限一人（含看護或家屬等），採固定陪病者為原則。為維護住院品質及病人安全，陪病者請配合下列事項

1. 陪病時請勿喧嘩及私下談論病情，維護病人住院品質及隱私。

2. 陪病時不得跨病房、跨樓層聚集活動，以避免交互感染。

3. 請遵守醫院用電安全規範，勿攜帶延長線或電器用品（如煮食用具或私人產品等），請詳閱病室內住院須知。

4. 為確保病人病室內環境安全，病床搖桿、陪客床椅及輔助用具，使用後請內推及歸位，如遇有緊急狀況或急需協助時，可按下床頭之呼叫鈴(浴室亦同)尋求協助。

5. 為維護病房隱私及安全，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並禁止於病室內裝置攝影或錄影設備。

6. 請您配合陪病查核作業

- (1) 每位病人僅得申請一張「陪病證」，申請「陪病證」應填報相關資料，並配合護理站登錄造冊管理(包括姓名、聯絡電話及住址等)。
- (2) 陪病者請隨時配戴「陪病證」，遺失時應向護理站重新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3) 因特殊因素需更換陪病者時，若為COVID-19疫情期間請依相關規定進行採檢並檢附證明文件(包括COVID-19疫苗注射紀錄、病毒核酸(PCR)檢驗證明、解隔通知書等)，配合重新完成陪病者登錄作業。
- (4) 陪病期間，陪病者(含外籍看護)請隨身攜帶相關證件(如健保卡、身分證、居留證及工作證)以利身分辨識。
- (5) 出院或轉床時，陪病證應交回護理站。
7. 陪病期間，如遇全面性疫情或病人疾病需求等因素，陪病者需配合醫院感染管制政策及防疫措施，如全程佩戴口罩、出入動線、手部衛生、體溫量測及呼吸道咳嗽禮節。
8. 陪病者每日確實執行健康管理量測體溫並依規定記錄，若有發燒(耳溫超過38°C)、出現呼吸道或類流感之症狀、嗅覺、味覺異常、腹瀉、皮膚紅疹或其他傳染疾病症狀者，應主動告知醫護人員，停止陪病並立即就醫。
9. 疫情期間陪病者進入院區及病房時主動告知三個月內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近期內是否曾有群聚)，並配合填寫相關資料。
10. 疫情期間陪病者如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需自主健康管理者，陪病規範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院內相關規定辦理。
11. 陪病照護時，請全程佩戴口罩，口罩有明顯髒污時，應適時更換，口罩請丟棄於紅色感染性垃圾桶。
12. 請保持經常洗手習慣，使用肥皂和清水確實執行濕洗手，或以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
13. 疫情期間或高傳染性流行性疾病，若需轉送病人至院內其他單位，陪病者應依照醫護人員指示配戴正確防護裝備。
14. 特殊單位(如加護病房、負壓隔離病房、專責隔離病房)，病人需經醫師評估並同意後，陪病者方可入內陪伴(本院將依規定提供適當防護裝備，並告知可能風險及陪病注意事項)感染管制相關保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 (四) 為維護公共安全與提供健康的環境，本院為無檳醫院並全面禁菸。
  1. 有菸癮需求者，請至戶外吸菸亭，吸菸亭位置請洽詢各院區工作人員。
  2. 有戒菸戒檳需求來賓，可洽護理站工作人員，我們將協助您轉介至戒菸門診或戒檳衛教諮詢及服務。
- (五) 若您發現可疑人物進出病房，或無配戴識別證、未著制服之人員欲給予治療及診治時，應立即拒絕並通知護理站工作人員處理。
- (六) 本院不提供、不仲介及不推薦外籍看護與殯葬相關之服務，如有不明人士推銷任何物品或醫療用品，請告知護理站。
- (七) 如需僱用照顧服務員協助病人照護或陪伴者，可向護理站索取合約看護公司連絡電話，並自行提出申請。
- (八) 提醒您！不得雇用、收容非法外籍看護，違法者主管機關可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合法外籍看護留院期間，請隨身攜帶居留證及工作證。

## 伍、入院報到、病房選擇與轉床

### (一) 住院手續及報到：

1. 持健保IC卡、相關優免證件(如：臺北市低收入卡、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辦理住院手續。

(1) 上午6點至下午22點至本院第一棟醫療大樓1樓6號住院櫃檯。

(2) 下午22點至次日上午6點及例假日至本院第一棟1樓急診掛號、批價櫃檯。

2. 填寫「住院病人資料聯絡表」時，為維護病人隱私，如不想公佈住願病人姓名、床號提供親友查詢，請勾選「不同意」，以利於系統設定。

(二) 完成住院手續後，應即向所屬病房護理站報到；超過4小時未報到，本院可以取消原來為您安排的病房。

(三) 健保身分入住健保保險病房者，免付病房差額費，健保身分入住非健保保險病房者，頭等房需付每日差額1500元，特等病房需付每日差額3,000元。

(四) 辦理出院：請盡量配合中午12點前辦理。考量病人急性照護需要，必要時本院採男女共住。

(五) 關於健保病房住院日數之計算，自您住院之日起算，出院之日不算，醫師診察費按住、出院日均計算費用。本院將明確告知您或您家屬，該計算標準不違反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標準。

(六) 若您是以健保身分住院，本院會優先安排健保病床，但若健保病房不敷使用時，門急診工作人員將先徵得您的同意後，安排入住非健保保險病床。並告知您應自付之病房費差額，您也可依照自己的意願來選擇病床等級，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七) 當您住入病房後想更換，請向護理站登記排序，將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為不增加轉床病人錯誤，導致病人安全事件發生，病人入住後以不再轉同等級病床為原則；若因病情須隔離或解除隔離時，請配合本院隔離政策，進行轉床。

(八) 家屬若有需要租用棉被，需酌收換洗費100元/次。

# 陸、住院費用負擔



## 一、【病房收費標準】

病房等級	自費住院		全民健保給付		自付差額
	病房費 (含護理費)	診察費	病房費 (含護理費)	診察費	病房費
特等 (單人房)	第一天(特乙) 4,879 第二天(特乙) 4,670	442	第一天 1,437 第二天起 1,228	442	(特乙) 3,000
頭等 (雙人房)	第一天 3,379 第二天起 3,170	442	第一天 1,437 第二天起 1,228	442	1,500
二等 (三人房)	第一天 1,437 第二天起 1,228	442	第一天 1,437 第二天起 1,228	442	0
加護病房	第一天(甲) 8,983 第二天起(甲) 7,568 第一天(乙) 7,577 第二天起(乙) 6,384	1729	第一天(甲) 8,983 第二天(甲) 7,568 第一天(乙) 7,577 第二天(乙) 6,384	1729	0
新生兒重症病房	第一天 7,577 第二天起 6,384	1729	第一天 7,577 第二天起 6,384	1729	0
急診暫留床	第一天 938 第二天起 342	檢傷分類 第一級1,800 第二級1,000 第三級 776 第四級 449 第五級 390	第一天 938 第二天起 342	檢傷分類 第一級1,800 第二級1,000 第三級 776 第四級 449 第五級 390	0
備註	一、自費病人：健保署給付項目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收費，健保不給付項目，按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收費。 二、健保病人：全民健康保險病人收費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法規規定辦理，健保不給付項目，按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收費。				

## 二、【應備證件】



### 健保應備證件及自行負擔費用應備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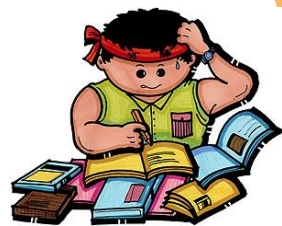
類別	應備證件	
門、急、住診	健保IC卡（若無照片，則須出示有照片證件）	
於第四級離島以外山地離島地區之門、急診		
低收入戶就診		
榮民		
轉診身份	健保IC卡（若無照片，則須出示有照片證件）	轉診單
慢性病患者領藥		慢性病連續處方簽
重大傷病患者		重大傷病證明（卡）
繼續治療患者		同僚卡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證明
產檢或生產	孕婦健康手冊	
七歲以下兒童健檢及預防注射	兒童健康手冊	

緊急傷病就醫、分娩、或尚未領到健保卡者由醫院先行提供醫療服務、收取費用，病患於十日內持健保卡及原繳費收據，回醫院辦理身分轉換及退費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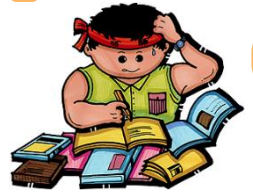
### 三、【自行負擔費用】

- 一、健保病患住院：急性病三十日內需自付百分之十，三十一至六十日內需自付百分之二十，六十一至九十日內需自付百分之三十。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上限如下：惟因同一疾病住院每次住院部分負擔上限33,000元，每年住院部分負擔上限56,000元，適用範圍於急性病住院三十日以下或慢性病住院一百八十日以下，所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為限，不包括健保所規定不給付之項目。
- 二、特等病房需每日自付3,000元病房差額費。
- 三、膳食費需自付：甲等伙食每日300元；乙等伙食每日205元，產後調理餐費用800元。
- 四、自92年7月1日公告修正全民健保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門診：全民健康保險門診藥品應自行負擔之費用金額如下--

藥品費用	應自行負擔費用
100元以下	0元
101-200元	20元
201-300元	40元
301-400元	60元
401-500元	80元
501-600元	100元
601-700元	120元
701-800元	140元
801-900元	160元
901-1000元	180元
1001元以上	200元



## 四、【健保不給付項目】



- 壹、依健保規定，以下各項全民健保不給付須由病人自費（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第五十八條）：
- 一、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二、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三、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變性手術、預防接種、酒癮及家暴、性暴相關法令入院治療，其診斷不符合健保給付規定者。
  - 四、成藥、醫師指示用藥。
  - 五、指定醫師、特別護理師。
  - 六、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
  - 七、人體試驗。
  - 八、日間住院。但精神病人照顧，不在此限。
  - 九、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 十、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 十一、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器具。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
- 貳、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本院均會事先告知病人，並獲得其書面同意。否則，就該部分，不得向病人收取費用。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無法事先告知病人或其家屬，不在此限。
- 參、若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可向本院護理站或社會服務相關部門尋求醫療補助事宜。
- 肆、病人住院期間各項費用超過新台幣一萬元每7日結算一次，病人接到繳款單後，請於3日內至住出院櫃台繳付。自費或健保不給付病人醫療費用收費標準，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辦理。
- 伍、若您為健保身分入院，於診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請配合辦理出院手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依規定應自行負擔有關費用。

## 五、【營養供膳服務】

### (一)飲食供應

1. 本院營養科提供您衛生安全、營養均衡且富變化的飲食，菜單均經營養師精心設計，符合衛生福利部每日營養素建議量的標準。
2. 為維護病患之營養與醫療需要，所有病患伙食均由營養科提供，歡迎病患多多利用。
3. 病患飲食類別由醫師依您的病情及需要開立飲食處方，營養科依此處方供膳，若您需更改伙食類別，請洽護理人員。如對本科供應的飲食有任何建言，歡迎電洽營養科，電話為：2388-9595分機2731、2729。
4. 營養科均可提供家屬餐，有此需求者，可請護理人員代為訂餐。

### (二)各類飲食供餐內容

飲食種類	早餐	早點	午餐	午點	晚餐	晚點
產後調理餐	中式四菜 粥品 飲品	藥膳湯品 養生茶飲	四菜一湯 水果	藥膳或 甜湯品 養生茶飲	四菜一湯 水果	奶類飲品 點心 藥膳湯品 養生茶飲
甲等伙食	中式四菜 粥品	無	四菜一湯 水果	無	四菜一湯 一水果	飲品 點心
親子餐	中式三菜 粥品	無	四菜 水果	無	四菜	飲品
乙等伙食	中式三菜 粥品	無	四菜 水果	無	四菜	飲品
素食	中式三菜 粥品	無	四菜 水果	無	四菜	飲品
治療伙食 (註)	三菜粥品	依飲食 種類而定	四菜 水果	依飲食 種類而定	四菜	依飲食 種類而定

註：治療伙食供餐內容因飲食種類及熱量而略有差異。





### (三)供餐時間

餐別	餐點到達病房時間	餐別	餐點到達病房時間
早餐	07:40~08:20	早點	與早餐一併送出
午餐	11:40~12:20	午點	與午餐一併送出
晚餐	17:10~17:25	晚點	與晚餐一併送出

### (四)營養師的叮嚀，請病友配合

1. 如有伙食漏送或供餐內容有誤的情形，請立刻告知護理人員處理補餐事宜。
2. 因檢查或診療必須延遲用餐，請告知護理人員通知營養科予以延遲送餐，延遲送餐截止時間如下：  
早餐 8：25、午餐 12：25、晚餐 17：25
3. 為維護您病房的清潔與衛生，如無特殊原因，請於餐盤回收時間前用餐完畢，並將餐盤放回餐車或回收餐具置放區，切勿任意堆放餐車頂或地上。各院區餐盤回收時間如下：  
早餐08:40~09:00 午餐13:30~13:50 晚餐17:50~18:00
4. 住院供餐期間僅開火日提供一副環保餐具，日後不再提供，後續請自行清潔後留存使用。
5. 另配合垃圾分類政策，請將用畢的殘餘食物倒入病房設置之廚餘桶中，紙餐具、筷子等垃圾，請丟入加蓋之垃圾桶中。

### (五)營養品及餐點訂購服務

為提升病患的營養服務，本科新增病患出院後產後調理餐等各類餐點訂購服務，如果您有此需求或想更進一步的了解，請洽詢本院區營養科，連絡電話：2388-9595分機2731、2729。



## 六、【伙食費收費標準】

- (一) 全民健保病患，若開立管灌飲食，其費用由保險醫療相關規定給付；其他飲食，如：普通、治療、全(半)流質等飲食皆須由病患全額自費，但下列患者例外。
1. 臺北市低收入戶住院期間，以供應乙伙及治療伙為主，費用由健保局、社會局及醫院社會服務暨醫療救助金部份補助，除健保負擔部份費用外，仍須補繳差額部分。低收入戶病患若欲選擇甲等伙食，則須自付伙食的差額。
  2. 職業傷害患者住院30日內之伙食費，除健保負擔部份費用外，仍須補繳差額部分，超過30天者伙食費須全額自費。
- (二) 伙食收費按「臺北市立醫醫療院所收費標準」辦理，金額如下：

伙食種類	以天計價	以餐計價	備註
乙等伙食	220元	早餐50元 午餐85元 晚餐85元	以餐計價
甲等伙食	350元	早餐60元 午餐145元 晚餐145元	以餐計價
產後調理餐	800元	早餐240元 午餐280元 晚餐280元	以餐計價
素食(純素、奶蛋素等)	250元	早餐60元 午餐95元 晚餐95元	以餐計價
清流飲食(全米湯)	120元	早餐40元 午餐40元 晚餐40元	以餐計價
清流質	180元	早餐60元 午餐60元 晚餐60元	以餐計價
全(濃)流質	300元	早餐100元 午餐100元 晚餐100元	以餐計價
治療飲食(包括：軟質、細軟、半流、泥狀、糖尿、熱量、低脂肪、低鹽、低蛋白、痛風、高蛋白、低渣、高纖、限磷、限鉀、限水等)	250元	早餐60元 午餐95元 晚餐95元	1. 部分治療飲食含點心 2. 以餐計價
加湯	15元		以餐計價
加主食(乾飯、稀飯、麵條、饅頭)	15元		以餐計價
ONS經口營養治療配方(均衡)	50元		以餐計價
ONS經口營養治療配方(濃縮)	80元		以餐計價
ONS經口營養治療配方(質地調整)	135元		以餐計價
養生藥膳500cc/份	120元		以餐計價
甲等湯品500cc/份	80元		以餐計價
一般管灌≤2500大卡	340元	以天計價	
一般管灌>2500大卡	420元		
調整配方管灌≤2500大卡	390元		
調整配方管灌>2500大卡	480元		
預解元素1-1000大卡	560元		
預解元素1001-2000大卡	1010元		
預解元素 > 2000大卡	1440元		

# Dietary charges

Jul 1 2020

Diet Categoria		Pricing by day (3 meals/day)	Pricing by meal
Special Diet		TWD 350	Breakfast TWD 60, Lunch TWD 145, Dinner TWD145
Regular Diet		TWD 220	Breakfast TWD 50, Lunch TWD 85, Dinner TWD 85
Vegetarian Diet		TWD 250	Breakfast TWD 60, Lunch TWD 95, Dinner TWD 95
Therapy Diet (ex. DM, low protein diet...)		TWD 250	Breakfast TWD 60, Lunch TWD 95, Dinner TWD 95
Postpartum Special Diet		TWD 800	Breakfast TWD 240, Lunch TWD 280, Dinner TWD 280
Vigour Diet <sup>1</sup>		TWD 300	Breakfast TWD 55, Lunch TWD 120, Dinner TWD 120
Clear Liquid Diet		TWD 180	Breakfast TWD 60, Lunch TWD 60, Dinner TWD 60
Moderately Thick Liquid Diet		TWD 300	Breakfast TWD 100, Lunch TWD 100, Dinner TWD 100
	湯 Soup	TWD 30	Lunch TWD 15, Dinner TWD 15
	主食 Rice/ Rice Gruel	TWD 45	Breakfast TWD 15, Lunch TWD 15, Dinner TWD 15
	Oral Nutrition Supplement (Balance)	TWD 150	Breakfast TWD 50, Lunch TWD 50, Dinner TWD 50
	Oral Nutrition Supplement (Concentration)	TWD 240	Breakfast TWD 80, Lunch TWD 80, Dinner TWD 80
	Oral Nutrition Supplement (Food texture Modified)	TWD 405	Breakfast TWD 135, Lunch TWD 135, Dinner TWD 135
	Soup with Chinese Medicine 500cc/份	120 元	
	Special Soup 500cc/份	80 元	
Tube Feeding <=2500 kcal		TWD 340	
Tube Feeding >2500 kcal		TWD 420	
Nutrient Modified Tube Feeding <=2500 kcal		TWD 390	
Nutrient Modified Tube Feeding >2500 kcal		TWD 480	
Elemental Tube Feeding 1-1000 kcal		TWD 560	
Elemental Tube Feeding 1001-2000 kcal		TWD 1010	

<sup>1</sup>Vigour Diet: need dietitian assessment before supply.

## Special Diet



Pricing by meal: Breakfast TWD 55, Lunch TWD 120, Dinner TWD 125

**Special diet** is a high-protein diet that supplies three meals per day during hospitalization and contains foods from the following groups: fruits (box), vegetables, dairy, grains, and protein. We provide traditional Taiwanese breakfast, lunch, and dinner. We also provide night snack, such as milk, soybean drinks. Additionally, lunch and dinner add different kinds of soup, night snack add cake, cookies or pastry.

## Regular Diet



Pricing by meal: Breakfast TWD 45, Lunch TWD 80, Dinner TWD 80

**Regular diet** is a balanced diet that supplies three meals per day during hospitalization and contains foods from the following groups: fruits, vegetables, dairy, grains, and protein. We provide traditional Taiwanese breakfast, lunch, and dinner. We also provide night snack, such as milk, soybean drinks.

## 七、【社會工作課服務項目】

社會工作課可以協助您的事情~

- ★ 社會福利資源運用及轉介
- ★ 醫療費用協助
- ★ 心理情緒支持
- ★ 出院安置計畫
- ★ 家庭關係協調
- ★ 醫病關係協調
- ★ 社會服務暨醫療救助金補助需知
- ★ 安寧緩和及器官捐贈諮詢及相關資料提供
- ★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
- ★ 其他社會福利相關服務諮詢
- ★ 志願服務推展
- ★ 身心障礙鑑定服務
-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個案協助
- ★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 ★ 家庭外籍看護工申請作業流程
- ★ 外籍配偶通譯服務
- ★ 經濟弱勢就業體檢及身心障礙者暨照顧者健康檢查補助諮詢



住院期間您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  
社會工作課將竭誠為您服務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社會工作課 關心您  
和平院區聯絡方式 (02) 23889595轉2023、2024

地理位置：和平院區A棟地下一樓

婦幼院區聯絡方式 (02) 23916470轉2610、2606

地理位置：婦幼院區一棟一樓服務中心

#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

製訂日期:106.01.01

申請人備妥資料【身分證影本(14歲以下無身分證者檢附戶口名簿)、3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3張、印章、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初次鑑定者免附)、其他(如診斷證明書等,若非本人辦理請攜帶受託人之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並領取鑑定表

親自來院鑑定

申請到宅鑑定

申請人持鑑定表至各院區洽詢、登記  
由專人協助安排鑑定(註1)

社工課或服務台

由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區公所行文  
至本院申請到宅鑑定(含鑑定表)至本院申  
請到宅鑑定

社工課

門診

住院

依申請鑑定之障礙類別掛號

掛號櫃檯

醫師於診間進行身體功能與  
構造鑑定(BS碼)(如醫師認  
定需進一步檢查或測驗者,  
將需另行安排受檢時間)

醫師

需視鑑定類別及每日  
預約狀況而定

申請人當天或依預約時間到院並  
完成報到

1. 由鑑定人員完成活動參與與  
環境因素鑑定(DE碼)(申請人  
6歲以下,免做)
2. 視需要接續進行社會局需求  
評估(僅併同辦理院區,註2)

鑑定人員

於病房分別進行身體功能與構  
造(註2)、活動參與與環境因素  
鑑定(註3)

醫師與鑑定人員

視需要接續進行社會局需求  
評估(僅併同辦理院區,註2)

鑑定人員

1. 彙整本院醫師及鑑定人員填畢之鑑定  
表後,完成資訊系統資料登錄與上  
傳,並下載印出申請人之鑑定報告書
2. 依規定函送申請人相關鑑定資料(如鑑  
定表、鑑定報告書等)至申請人戶籍所  
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

社工師/身心障礙鑑定協調員

由身心障礙鑑定協調員協  
調與安排到宅鑑定時間

身心障礙鑑定協調員

醫師與鑑定人員至申請人  
家中分別進行身體功能與  
構造(註2)、活動參與與環  
境因素鑑定(註3)

醫師與鑑定人員

審查鑑定報告後,核發身心障礙者鑑定報告:鑑定綜合等級

各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審判判定身心障礙者資格及評估必要陪伴者優惠及行動不  
便等條件

各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

符合身心  
障礙資格

不符合

符合

1、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核發身心障礙者證明手冊。  
2、證明上註記必要陪伴者優惠

對鑑定結果  
不滿意者,可  
於30天內向  
戶籍所在地  
鄉、鎮、區公  
所提出異議  
複檢  
(只限1次)

戶籍地鄉、  
鎮、區公所

註1:  
部分院區無此步驟

註2:  
併同辦理:

由臺北市社會局派員  
於本院接續或同時辦  
理需求評估作業,需配  
合北市社會局駐點人  
力與時段

註3:  
申請人6歲以下,免做

## 越南新移民配偶就醫通譯服務

Phục vụ phiên dịch khi khám bệnh dành cho hôn phối  
nhập cư người Việt nam và Indonesia

親愛的朋友

Ca'c bạn thân mến :

如果您擔心因語言之障礙，無法與醫護人員溝通時，我們特別設有通曉越南語專人為您提供下列服務：

Nê' u ca'c bạn lo lắng việc do ngôn ngữ bất đồng ,  
ma' không thể nào trao đổi với ca'c Y Ba'c sĩ ,  
thì' chúng tôi đã' đặc biệt thiết lập một đội  
ngu' chuyên viên thông hiểu tiếng Việt và' tiếng  
In-đô - nê-si-a nhằm cung cấp cho bạn ca'c khoản  
phục vụ như sau :

### 一、電話諮詢服務

Phục vụ tư vấn qua điện thoại :

如果您有醫療的相關問題時，可以打電話尋求服務，我們有翻譯人員接聽電話提供服務。

Nê' u ca'c bạn có' ca'c vấn đề' có' liên quan đến  
mặt Y tế' trị liệu , có' thể gọi điện thoại đến để  
nhờ giu'p đỡ' , chúng tôi có' nhân viên phiên dịch  
tiếp nhận điện thoại và' cung cấp ca'c dịch vụ cho  
bạn 。

## 二、就醫陪同預約登記

Đăng ký hẹn giờ khám và cùng đi khám :

如果您要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看病，我們可以安排翻譯人員陪同看病，並協助翻譯，但須事先電話預約。

Nếu các bạn muốn đến các khu Viện của Bệnh viện Liên hợp để khám bệnh, chúng tôi có thể sắp xếp nhân viên phiên dịch cùng đi khám bệnh với bạn và giúp bạn phiên dịch, nhưng bạn phải gọi điện thoại báo hẹn trước.

## 三、預約掛號服務

Phục vụ về hẹn đăng ký giờ khám :

如果您需要預約掛號，可以打電話請通譯人員幫您掛號。

Nếu các bạn muốn hẹn đăng ký giờ khám, có thể gọi điện thoại đến nhờ nhân viên phiên dịch đăng ký cho bạn.

上述三項服務均透過服務電話2391-6470轉1101，由通曉越南語之翻譯接聽電話提供服務。

Ba hạng mục phục vụ trên đều thông qua dịch vụ điện thoại hoặc 25553000 chuyển số 2813, sẽ do nhân viên thông hiểu tiếng Việt tiếp nghe điện thoại và cung cấp các dịch vụ cho bạn.



## 電話服務時間

Thời gian phục vụ điện thoại :

越南語諮詢服務時間 thời gian phục vụ tư vấn tiếng việt :  
◎表示提供服務人員 ◎biểu thị cung cấp nhân viên phục vụ

	一 Thứ 2	二 thứ 3	三 thứ 4	四 thứ 5	五 thứ 6
和平院區 khu viện Hòa Bình 上午9點至12點 buổi sáng 9giờ đến 12giờ	◎	◎	◎		
和平院區 khu viện Hòa Bình 下午13點至17點 buổi chiều 13giờ đến 17giờ		◎		◎	◎
婦幼院區 Khu viện Phụ Nhi 下午13點至17點 buổi chiều 13giờ đến 17giờ	◎	◎	◎	◎	◎

我們樂意提供您親切友善的服務，歡迎您多多利用。

Chúng tôi rất vui lòng cung cấp cho các bạn một dịch vụ đầy thân thiện, hoan nghênh bạn luôn sử dụng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社會工作課 關心您

Bệnh Viện Liên Hiệp Thành Phố Đại Bắc Khu Viện Hòa Bình  
Phụ Nhi Công Tác Xã Hội quan tâm bạn

和平院區聯絡方式 (02) 23889595轉2023、2024

đường dây liên lạc khu viện Hòa Bình (02) 23889595 chuyển  
2023, 2024

婦幼院區聯絡方式 (02) 23916470轉2610、2606

đường dây liên lạc khu viện Phụ Nhi (02) 23916470 chuyển  
2610, 2606

## 印尼新移民配偶就醫通譯服務 Pelayanan Berobat Penterjemah imigrant baru

親愛的朋友

Para teman sahabat sekalian :

如果您擔心因語言之障礙，無法與醫護人員溝通時，我們特別設有通曉印尼語專人為您提供下列服務：

Jika kalian ada masalah bahasa, tidak dapat berkomunikasi dengan dokter dan perawat, kami akan menyediakan penterjemah indonesia untuk melayani anda :

一、電話諮詢服務

Pelayanan lewat telephone :

如果您有醫療的相關問題時，可以打電話尋求服務，我們有翻譯人員接聽電話提供服務

Jika ada masalah pengobatan, silahkan minta bantuan lewat telephone, kami ada pelayanan via telephone .

## 二、就醫陪同預約登記

Tulis data pribadi untuk janji maka penterjemah akan menemani anda berobat :

如果您要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看病，我們可以安排翻譯人員陪同看病，並協助翻譯，但須事先電話預約。

Jika anda berobat kerumah sakit Taipei, kami akan menyediakan penterjemah untuk menemani anda berobat, tetapi harus ada janji lewat telephone .

## 三、預約掛號服務

Pelayanan untuk daftar berobat :

如果您需要預約掛號，可以打電話請通譯人員幫您掛號

Jika anda mau buat janji untuk daftar berobat, boleh telephone maka penterjemah akan membantu anda mendaftar.

上述三項服務均透過服務電話2391-6470轉1101，由通曉印尼語之翻譯接聽電話提供服務

3 Point diatas Pelayanan via telephone 2388-9595 attn 2112, akan ada penterjemah Bahasa Indonesia melayani anda .

## 電話服務時間

Waktu pelayanan lewat telephone :

印尼語諮詢服務時間 Waktu Pelayanan Bahasa Indonesia :

◎表示提供服務人員

◎Ada menyediakan Pelayanan Penterjemah Bahasa Indonesia

院區 Daerah /時間 waktu	一 Seni n	二 Selasa	三 Rabu	四 Kamis	五 Jumat
和平院區 Rumah sakit Heping 上午9點至12點 Pagi dari jam 9:00 sampai jam 12:00	◎	◎	◎		
下午13點至17點Sore dari Jam 13:00 sampai jam 17:00		◎		◎	◎
婦幼院區 Rumah Sakit Fuyou 下午13點至17點Sore dari Jam 13:00 sampai jam 17:00	◎	◎	◎	◎	◎

我們樂意提供您親切友善的服務，歡迎您多多利用。

Kami dengan senang hati akan melayani ,silahkan  
dating dan hubungi kami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社會工作課 關心您

Kami pekerja sosial Rumah sakit Heping fuyou Sangat  
peduli anda

和平院區聯絡方式 (02) 23889595轉2023、2024

No telephone Heping: (02) 23889595 2023, 2024

婦幼院區聯絡方式 (02) 23916470轉2610、2606

No telephone Fuyou: (02) 23916470 2610, 2606

#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Advance Care Planning, ACP)

##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尊重病人醫療自主 · 保障病人善終權益 · 促進醫病關係和諧

思考一下，如果有一天 …

當您處於下列其中一種特定臨床條件時，  
您希望接受或拒絕哪些醫療照護選項？  
您如何看待這個階段的生活品質與生命意義？



末期病人



不可逆轉之昏迷



永久植物人



極重度失智



其他經政府  
公告之重症



### 如何進行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並簽署 預立醫療決定？



#### 準備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 ▶ 具完全行為能力者 (註一)
- ▶ 向醫療機構探詢並預約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 ▶ 邀請親朋好友參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 進行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 ▶ 法定參與成員：
  1. 意願人本人
  2. 二親等內親屬 (至少一人)
  3. 醫療委任代理人 (若有約定註二)
- ▶ 商討特定臨床條件下 (註三)，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選項



#### 簽署 預立醫療決定

- ▶ 醫療機構核章
- ▶ 兩位見證人見證或公證人公證
- ▶ 註記於健保卡

#### ■ 何謂「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指病人與醫療服務提供者、親屬或其他相關人士所進行之溝通過程，商討當病人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對病人應提供之適當照護方式以及病人得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與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 ■ 何謂「預立醫療決定」

係事先立下之書面意思表示，指明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時，希望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或其他與醫療照護、善終等相關意願之決定。

註一：指年滿20歲以上之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已結婚者 (本法第八條)。

註二：醫療委任代理人，指接受意願人書面委任，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意願之人。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下列之人，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1. 意願人之受遺贈人；2. 意願人遺囑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3. 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 (本法第十條)。

註三：所謂特定臨床條件，指：1. 末期病人；2. 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3. 永久植物人狀態；4. 極重度失智；5. 其他經政府公告之重症。(本法第十四條)。

諮詢及預約請洽社工課。電話：23889595#2024、2023

# 柒、各類證明文書申請書

## 各類證明文書

項目	申請地點	收費	文件時間	備註
一般診斷書(中文)	護理站	100 元/份	當日	1. 請於出院前告知 2. 第二份起影本 15 元/份
一般診斷書(英文)	護理站	200 元/份	當日	1. 請於出院前告知 2. 第二份起影本 15 元/份
驗傷診斷書(中文)	護理站	300 元/份	當日	第二份起影本 15 元/份
出生證明書(中文)	護理站	20 元/前 3 份	當日	1. 請攜帶生父母身分證 2. 第四份起影本 15 元/份
出生證明書(英文)	護理站	200 元/份	當日	1. 請攜帶生父母護照 2. 第二份起影本 15 元/份
死亡證明書(中文)	護理站	20 元/前 3 份	當日	1. 請攜帶申請人及病患身分證明文件 2. 第二份起影本 15 元/份
死亡證明書(英文)	護理站	200 元/份	當日	1. 請攜帶申請人及病患身分證明文件(病患護照) 2. 第二份起影本 15 元/份
病歷影本	護理站	4 元/張	當日	1. 全本病歷影印以當日收件後 2 至 4 小時內發給為原則，最遲不超過 3 天。 2. 出院後再至門診櫃台申請者，收行政基本費 100 元，第 11 張起加收每張 4 元。
出院病歷摘要影本	護理站	50 元/份	當日	第二份起影本 4 元/張

## 各種檢驗報告

項目	申請地點	收費	文件時間	備註
X 光拷貝(光碟)	護理站	200 元/片	當日	請於出院前告知
X 光拷貝(一般傳統)	護理站	200 元/張	當日	請於出院前告知
CT 片拷貝	護理站	200 元/張	當日	請於出院前告知
MRI 片拷貝	護理站	200 元/張	當日	請於出院前告知
檢驗報告影印	護理站	4 元/張	當日	請於出院前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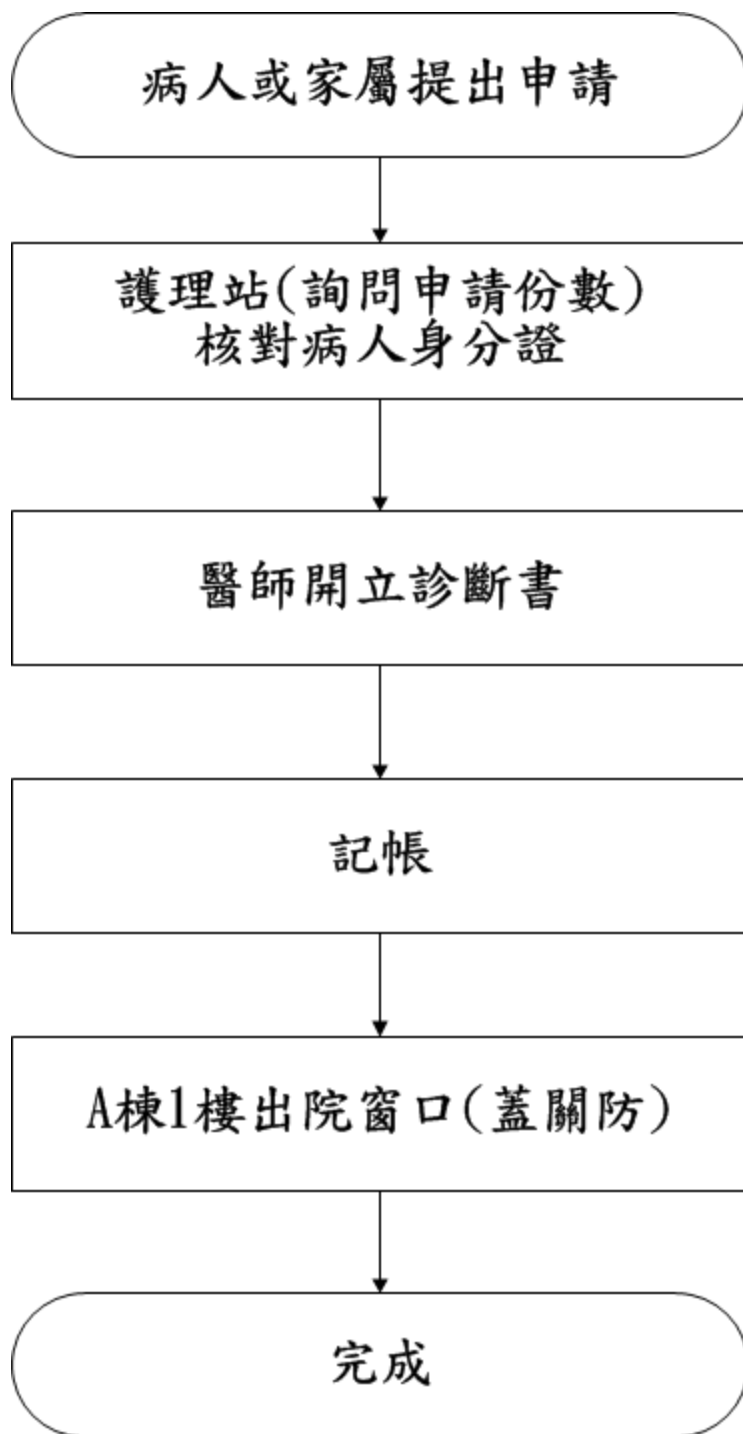
上列申請，應由病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經其授權之人申請。前項文書於病人死亡或無法表達意思時，由其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但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明示反對特定人申請，並記錄於病歷時，不在此限。本院提供一般診斷證明線上申辦，須於就診當時或住院期間已開立過診斷書者方可線上申請。

請至本院網站查詢：<http://www.tpech.gov.tw/>

診斷證明書可在住院期間或出院前到護理站申請，若有保險理賠需求，也可在出院後回門診複診時一併申請。

# 診斷證明書申請流程

製訂日期:104.04.02



# 捌、飯店式服務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地點	費用
1	接駁專車免費服務	免費接駁車搭乘	大門口	免費
2	迎賓服務	協助病人上、下車	大門口	免費
3	輪椅、嬰兒車、老花眼鏡借用服務	輪椅、嬰兒車、老花眼鏡之借用	聯合服務中心	免費
4	按摩減壓服務 (門診時間)	視障者按摩減壓	3樓 和平候診區	自費
5	健康促進講座資訊服務	主動提供健康促進講座資訊服務	依活動地點而定	免費
6	藝文活動	提供各種藝文活動	依活動地點而定	免費
7	畫廊展覽	設畫廊展示區域，展覽病患或社區藝術家之作品	依活動地點而定	免費
8	休憩區提供書報閱讀	休憩區提供書報閱讀	候診區等公共休憩區	免費
9	轉告病人回電服務	代轉告病人回電	護理站	免費

話務中心：(02)2555-3000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地點	費用
10	陪病家屬餐飲點餐服務	提供陪病家屬餐飲點餐服務	營養科	自費
11	住院病人熱食服務	提供住院病人保溫箱熱食服務	護理站	免費
12	學童床邊教學服務申請	國中小學童住院期間課業輔導(需約一星期申請時間)	社會工作課	免費
13	住院病人洗衣服務	提供投幣式洗衣機	護理站	自費
14	出院後輔具借用服務資源提供	協助借用輔具資源	居家服務 社會工作課	免費
15	叫車服務	門診、住院病人離院代為叫車	大門口	自費
16	出院後輔具借用服務資源提供	協助借用輔具資源	居家服務 社會工作課	免費
17	叫車服務	門診、住院病人離院代為叫車	大門口	自費

話務中心：(02)2555-3000



# 玖、無線上網服務說明

## 住院病患資訊無線上網服務說明

※本院區提供民眾可以無線上網的服務：WIFLY

※WIFLY為統一安源資訊與臺北市政府所共同推動無線網路新都之名稱(需付費才能使用的網路服務)

※可提供民眾於臺北市特選區域與公共場所的無線上網寬頻服務(請<http://www.wifly.com.tw>)

※具有無線網卡或可外接網卡之Notebook或PDA皆可使用此服務  
Wifly Net費率表、申報方法

Wifly Net	月付制	預付卡	
		100元	500元
費率	399元	100元	500元
服務說明	提供一個月無線網路服務；每月將寄送帳單收據與用戶	提供自開卡啟24小時內不限次數使用網路服務；服務非月繳費用帳單之無線上網用戶	提供自開卡啟一個月內無線網路服務；服務非月繳費用帳單之無線上網用戶
申辦通路	7-Eleven (僅提供申請表單索取)	統一星巴克	統一星巴克
	WIFLY網站下載表單申辦	-SO-Net (僅提供-SO-Net ADSL用戶)	

※進入Wifly網站申辦 (<http://www.wifly.com.tw>)

※至各申辦通路申辦

免費客服專線：0809-010-008  
02-6618-6388



# 拾、出院服務及手續

## 一、出院準備服務

【出院準備服務】是針對住院病人提供專業醫療團隊持續性的照護  
住院時：能獲得專業醫療團隊完善的整體性評估與診療照護。

返家後：透過醫療團隊專業人員、病人與家屬的共同合作，整合運用相關醫療及社會資源，俾使病人出院後仍可獲得持續性『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服務。

### 接受出院準備服務的好處

讓病人：減少不必要的住院時間、節省住院費用，學習自我照顧的技巧，即時回到熟悉的生活環境中調養，提升生活品質。

讓家屬：瞭解病人健康狀況與目前照護需求，學習照護知識與技能，參與照護，增進與病人之互動，同時又可獲得全民健保居家費用給付，減輕因家人帶來的經濟。

### 團隊服務內容

- (一)疾病診治、身心照顧、疾病衛教與照護技能指導
- (二)協助設計以『病人為中心』適合的出院後續照顧計畫
- (三)必要時協助安排轉介病人至社區相關照顧單位，並將治療資料傳送至轉介單位。
- (四)出院後定期電話追蹤、關懷、瞭解病人適應情形，提供適時諮詢服務。

### 服務諮詢專線

各院區均提供『出院準備服務』---請洽各病房護理人員或出院準備服務護理人員

院 區	聯 絡 電 話
仁 愛	02-2709-3600 轉 1229
陽 明	02-2835-3456 轉 6988
忠 孝	02-2786-1288 轉 8783
和 平	02-2388-9595 轉 8420
中 興	02-2552-3234 轉 3271
婦 幼	02-2391-6471 轉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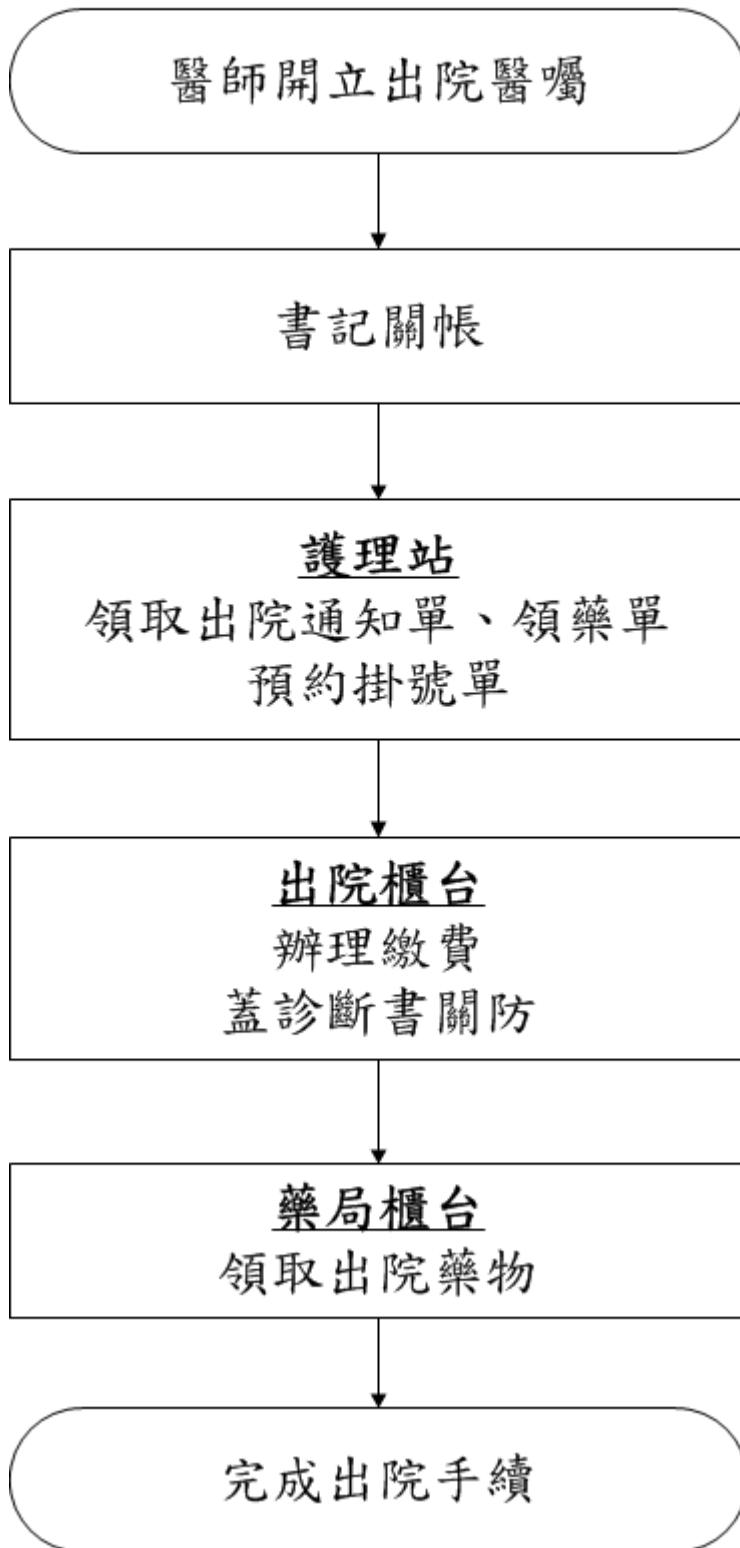
## 二、出院注意事項

- 一. 當辦理出院手續時，病房書記會提供您「出院通知單」、「出院領藥單」至出院櫃檯繳費後至藥局領藥，將陪病証及收據交回護理站，即完成出院手續。
- 二. 醫事人員於病人出院前，將詳細告知病人出院後之自我照顧上注意事項、門診回診或轉診事宜，並儘可能提供後續照護相關資訊。
- 三. 本院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病人病因或提供病人完整之治療時，會建議病患轉院，並填寫病歷摘要送交病人。但針對危急病人，本院仍先為適當之急救處置，始將病人轉診。
- 四. 經本院醫師診斷應可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照護時，醫院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您轉介。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繼續接受照護。如因病情需要，本院區醫療設施不符照顧病患必須轉院者，本院提供救護車服務。
- 五. 若醫師認為您病情尚未痊癒不應出院，您仍要求出院，依醫療法之規定，您或您的家屬應簽具「自動出院書」後，辦理出院手續。



### 三、出院服務流程

製定日期：104.12.16



## 四、【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暨各區服務站】

### (一) 服務宗旨

1. 因應高齡社會的來臨，建構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體系之服務網絡
2. 設立本市各類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之單一窗口，以提供個案連續性、完整性的照顧，進而建構全市長期照顧服務系統

### (二) 服務內容

1. 諮詢服務：設有專線電話，由照顧管理專員解答長期照顧相關問題，如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生活輔助器材捐借等資源
2. 個案訪視：派照顧管理專員至個案住所評估實際需求
3. 各項服務項目：依個案需求安排適當的服務
  - (1)復能服務
  - (2)長期照護給付
  - (3)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 (4)日間照顧服務
  - (5)居家服務
  - (6)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 (7)喘息服務及專業服務
  - (8)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 (9)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
  - (10)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
  - (11)家庭托顧服務

### (三) 服務對象

1. 失能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的失能者
2. 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55歲以上日常生活如穿衣脫襪、進食、洗澡、平地走動等需協助的原住民
3. 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50歲以上有表達能力降低、記憶力下降、睡眠障礙、產生幻覺等疑似失智症狀，或確診為失智症民眾
4. 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的獨居老人或衰弱老人：日常生活如穿衣脫襪、進食、洗澡、平地走動等需協助的獨居老人；或體重減輕、下肢無力、提不起勁的衰弱老人
5. 65歲以上失能老人：65歲以上日常生活如穿衣脫襪、進食、洗澡、平地走動等需協助的失能老人

## (一) 聯絡資訊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暨各區服務站	聯絡電話
臺北市照顧管理中心	02-2537-1099 轉 680-681
西區服務站：中正區、萬華區	02-2537-1099 轉 300-312
東區服務站：南港區、內湖區、信義區	02-2537-1099 轉 101-119
南區服務站：松山區、文山區、大安區	02-2537-1099 轉 101-119
北區服務站：北投區、士林區	02-2537-1099 轉 600-616
中區服務站：大同區、中山區	02-2537-1099 轉 500-512

## 五、【居家護理】

(一) 何謂居家護理：當您或您的家人住院治療病情穩定後，經醫師許可，能離開醫院返家時，本院醫療團隊將會依您或您的家人的狀況（例如：留置導尿管、鼻胃管、氣切套管、膀胱造瘻口），提供到宅居家護理服務。讓您或您的家人返家後，獲得以家庭為中心的醫療照護與護理指導。

(二) 服務對象：

1. 居住於臺北市或新北市或新北市，以實際車程 30 分鐘內可到達。
2. 於本院門診就醫或出院後仍需繼續醫療服務（需定期更換鼻胃管、導尿管、氣切套管及三、四級壓傷）之民眾。
3. 其他醫療機構轉介之民眾。
4. 個案只能維持有限之自我照顧能力，及清醒時間百分之五十以上活動限制在床上或椅子上。

(三) 收費標準：

1. 全民健康保險卡身份註記是榮民、福保、大於 100 歲長者、持有重大傷病卡服務需求與疾病診斷相符者，免部分負擔。
2. 依全民健康保險局公告實施之居家照護(含一邊居家護理所及重度居家醫療)收費標準，支付應自行負擔部份之醫療及耗材費用之 5%。其收費標準如下：

服務類別		照顧項目	頻率	費用	部份負擔
護理 訪視	第一類	一般護理評估、護理指導、採取檢體、III~IV 級壓傷	每個月 1-2 次	1,050 元	52 元
	第二類	一項特殊照護群組：只更換鼻胃管或導尿管		1,455 元	72 元
	第三類	二項特殊照護群組：同時更換鼻胃管及導尿管等兩項服務		1,755 元	87 元
	第四類	三項以上特殊照護群組：同時更換鼻胃管、導尿管及氣切造口		2,055 元	102 元
醫師訪視		身體評估、醫療諮詢及建議	3 個月 一次	1,553 元	77 元

1. 不符合健保給付之病人，需全額自付護理費、醫師訪視費，並依實際情況支付材料費。
2. 交通費-依病人住址與本院區之實際來回計程車費由民眾支付。

(一) 服務項目：

1. 一般身體檢查及健康評估。
2. 導尿、膀胱訓練。
3. 各種留置管的更換及護理指導（鼻胃管、導尿管、氣切套管）。
4. 第三級、第四級傷口換藥指導。
5. 教導血糖自我檢測。
6. 抽血檢驗、代採檢體及院內送檢。
7. 安排醫師或跨專業職類訪視。
8. 復健運動及日常生活照顧方法指導。
9. 提供居家照護及安寧居家指導及指導單張資料。
10. 營養評估及飲食指導。
11. 長照及長照 2.0 轉銜服務服務。



## 1. 疫苗注射。

### (一) 服務時間：

1.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
2. 其他時間或例假日，若個案發生緊急情況時，提供個案及其家屬 24 小時醫療專業諮詢服務，必要時應啟動緊急送醫流程

## 六、【安寧療護】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安寧緩和醫療團隊秉持尊重生命的態度，接受生老病死乃人們必經過程，並以病人為中心運用安寧療護理念及結合所有專業團隊協助末期病人有尊嚴、有品質的走完人生最後旅途。

本院仁愛、忠孝、中興院區設置安寧病房，病房設置有醫師、護理師、社工師、宗教師、心理師、志工，各院區均設置安寧共照護理師及安寧居家護理師，並依病人需求，加入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藥師...等完善之團隊，提供全人、全家、全程、全隊、全社區之五全照護。

- (一) 安寧病房：凡符合健保署公告，合適收住安寧病房的癌末或其他器官衰竭末期病人，經醫師、病人及家屬確定治癒性化學等藥物對病人不再有助益，並且完成「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或「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簽署，同意於臨終前接受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者，可收住本院安寧病房。
- (二) 安寧緩和共同照護：當負責原病人照護的醫護團隊認定為末期病人及符合收案條件，即可以申請「安寧共同照護」服務。使末期病人於非安寧病房亦能接受由安寧緩和醫療照護團隊協助原診治醫療團隊共同照護末期病人的照顧模式，並提供安寧療護相關諮詢服務。
- (三) 安寧居家照護：經醫師診斷或轉介之末期病人，其病情不需住院治療，但仍需安寧居家照護服務，且病人已簽署「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或家屬已完成「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填寫者。居家地點距離本院車程約 30 分鐘內為主要服務區域。

如何申請本院安寧服務？

院外申請：病人或家屬可以持各院之病歷摘要，於門診時間至安寧諮詢門診，由醫師評估。

院內轉介：由原醫護團隊評估安寧緩和需求並照會安寧團隊，經安寧療護科主治醫師評估，符合收案條件即可轉入繼續照護。

## 拾壹、建議及諮詢管道

本院為持續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提供最佳及最便捷的服務，於各樓層均設有意見箱，於一樓設有服務臺，由專業人員為您做立即性的第一線服務。對於您所提出的問題，一定會有具體的回應。如果您對本院的服務有任何建言、諮詢或是鼓勵，您可以利用以下所列的各種管道向我們反映，我們會立即為您服務及解答。

- 一、各樓層設有意見箱，並放置「民眾暨員工意見反映表」可供填寫，您可填寫後直接投入意見箱或交給護理站人員，將由專人負責回復。
- 二、我們設有24小時全年無休電話服務，只要撥打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轉888；外縣市請撥(02)2555-3000，就有專人為您服務。
- 三、本院一樓設有服務臺，由專業人員及志工朋友提供服務。
- 四、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網路網址

<https://tpech.gov.taipei//Default.aspx>點選中間最下方"單一陳情"，再點入連結後即可填寫建言或諮詢事項。

意見箱



# 附錄一、住院整合照護服務



## 住院整合照護服務 (原全責照護服務)

一群受過完整照護訓練，並取得「照顧服務員訓練」證書的綠衣天使，具有熱忱、愛心的工作人員，在護理人員指導與監督下，協助無法執行日常生活之住院病人，適時獲得合宜的照護。

## 服務時段

照護輔佐人員全日 24 小時分三班提供照護服務，您不必因未陪伴在病人身邊而有所擔心，並可為您節省往返奔波醫院的時間。

## 貼心叮嚀

經由醫師或護理人員認定須陪伴者，建議家屬能夠陪伴在病人身邊：

- 有自殺意念傾向病人。
- 有開立病危通知單病人。
- 手術、生產、特殊檢查或治療前一日及當日病人。
- 兒科病童。
- 其他，如：**高齡長者、失智症易走失病人...**



## 免費的服務

您無需提出申請及負擔任何費用，就能獲得照護輔佐人員提供的免費服務。

照護輔佐人員為一對多服務，其服務對象為一般住院病人，對於弱勢族群及缺乏陪伴且無法自理的住院病人將優先協助。

## 服務內容

- 維護病人個人衛生：漱洗、口腔清潔、如廁、更衣。
- 協助病人進食。
- 協助病人活動：翻身、移位、肢體活動、上下床及輪椅等。
- 協助病人安全維護。

## 聯絡方式

目前本院提供全責服務院區有：

- 中興院區** (02)2552-3234  
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 仁愛院區** (02)2709-3600  
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 和平婦幼院區** (02)2388-9595  
中正區中華路 2 段 33 號
- 忠孝院區** (02)2786-1288  
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 陽明院區** (02)2835-3456  
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 松德院區** (02)2726-3141  
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24 小時客服專線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免付費電話服務，公共電話及預付卡除外)  
外縣市請撥打 (02)2555-3000



祝  
您  
早  
日  
康  
復  
!

